**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反思与重构[[1]](#footnote-0)\***

易海辉[[2]](#footnote-1)\*\*

**摘 要：**2018年我国《刑事诉讼法》增设“缺席审判程序”一章，缺席审判制度作为舶来品正式在我国确立。作为主要应对国家反腐败所需的产物，当前立法显得过于谨慎，制度本身留下诸多漏洞和不协调之处，如适用范围过窄、送达程序不完善、辩护权保障不足、上诉制度不健全、异议程序粗疏等，导致刑事缺席审判实践使用几乎处于“沉睡”的尴尬境地。域外刑事审判制度有较长的历史，无论是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国家，针对缺席审判的适用范围、权利保障、程序启动等有较详细的规定，诸多内容值得我国借鉴。为激发我国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生命力，立法有必要借鉴域外经验，合理扩大适用范围、健全文书送达程序、完善辩护权保障措施、规范上诉权行使、细化异议权行使。

**关键词**：刑事诉讼；缺席审判；权利保障；制度完善

**一、刑事缺席审判：尴尬的适用现实**

2018年我国修改《刑事诉讼法》，在“特别程序”中增设“缺席审判程序”一章。缺席审判是与对席审判相对的概念。众所周知，刑事诉讼以被告人出席法庭审理即对席审判为主，缺席审判是刑事诉讼的特殊审判方式，属于非常态现象。理论上对缺席审判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刑事诉讼主体为控、辩、审三方，控、辩任何一方缺席法庭或到庭但不做任何陈述、辩论的，即构成广义的缺席审判；而狭义的缺席审判是指，在特定案件中被告人因为潜逃、疾病、死亡等原因未到庭，法院根据控方指控依法对被告人定罪量刑的特殊审判方式。[[3]](#footnote-2)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上的缺席审判为狭义概念。

在2018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前以及修改草案公布后，理论界对我国是否应引入刑事缺席审判制度不乏质疑声音。[[4]](#footnote-3)笔者认为，在当前立法已经明文规定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情形下，探讨该制度在我国是否具有正当性和必要性意义不大，而是要立足于思考如何将制度落地取得实效，真正实现制度设立之初的理想初衷。不可否认，对席审判更加有利于法庭查明事实真伪，以便更加准确定罪量刑，实现实体公正，因而世界各国也都以对席审判为刑事诉讼的常态。然而，如果被告人不出庭就不能审理的话，容易导致证据无法有效保全，受损的社会秩序长期得不到恢复，司法效率价值无法有效实现等问题。[[5]](#footnote-4)公正和效率是司法两大价值目标，两者有时候存在冲突，需要合理平衡，不能为了公正而失去效率，毕竟迟来的正义非正义。[[6]](#footnote-5)“公正在法律中的第二个定义是指效率。”[[7]](#footnote-6)正如意大利法学家贝卡利亚所言：“犯罪与刑罚之间间隔时间越长，犯罪与刑罚这两个概念，在人们心中的联系就会越模糊，所以，人们对于犯罪和刑罚之间的因果联系在内心的感觉就没那么强烈。”[[8]](#footnote-7)换言之，案件得不到及时审判的话，会贬损刑罚对犯罪的预防和惩治意义，同时也会损害司法权威。因此，为了弥补被告人不到庭就无法审判所带来的负面效果，缺席审判制度被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刑事诉讼立法所采纳。

我国立法上确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主要现实目的在于应对严峻的反腐败形势。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反腐败力度日益增强，对腐败分子保持高压态势。为此，2012年修改《刑事诉讼法》的时候增设了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然而，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仅能对财产进行没收，同时还面临未审判定罪即执行的质疑，对大量外逃腐败分子，惩治效应不够明显。为加强对腐败分子的追逃追赃，刑事缺席审判制度也就应运而生。[[9]](#footnote-8)有学者就指出，刑事缺席审判制度与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共同构成了追逃追赃的制度闭环。[[10]](#footnote-9)

尽管立法上确立了刑事缺席审判制度，但实践中应用效果并不理想，处于“僵尸状态”。[[11]](#footnote-10)原本寄望于通过该制度来实现有效追逃追赃效果的目的并没有得到良好实现。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可以发现该制度实施一年多来，对法定情形尤其是贪污贿赂、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犯罪的案件适用缺席审判的案例未检索到一例。[[12]](#footnote-11)可以说，与人数众多的外逃腐败分子相比，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在实践应用数量上呈现“尴尬”的境地。

到底是司法机关、司法人员在内心理念上没有正确认识该制度的重要意义，还是说该制度本身存在不完善之处影响适用的积极性？笔者认为，这值得理论界深入反思，因为一项诉讼制度如果被束之高阁即意味着其生命力的缺失，这无疑容易被认为是立法的失败。事实上，对于适用特定情形的审判程序，司法人员即使对其重要性没有足够认识但也不能进行选择性适用，只能严守程序规定。唯一可以合理解释的是，制度本身存在不足限制了其适用空间，即要么是客观上使法定情形难以进入程序，要么是主观上使司法人员难以判断是否应当启用该程序。事实上，从缺席审判制度立法确立以来，理论界对该制度的检视一直存在，且对同一问题有不同的观点。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该制度本身确实有需要进一步反思与完善的空间。

**二、当前我国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问题检讨**

我国《刑事诉讼法》从291条到297条对缺席审判的适用情形、管辖、送达、辩护权行使、上诉、抗诉、重新审理、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或死亡时的缺席审判等进行了规定。透过上文所述的尴尬适用现状，从立法理性角度看，笔者认为我国刑事缺席审判制度至少在以下方面还存在相关问题：

（一）适用范围过窄

《刑事诉讼法》第291、296、297三条规定了缺席审判的适用情形。[[13]](#footnote-12)其中，第291条规定：“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这一条规定的情形，被理论界认为是最真正意义上的缺席审判。

首先，可以看出以上条文仅规定了三类案件可以适用缺席审判，即“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仅仅规定以上三类案件，不知是立法出于谨慎考量还是基于这三类案件具有特殊社会危害性以至于需要特殊程序对待。从近年我国刑事案件发生趋势看，除了贪污贿赂犯罪分子外逃外，还有众多电信网络诈骗、经济犯罪案件行为人外逃或本身其就是在境外实施以上犯罪行为。互联网的应用使得犯罪分子可以跳出空间限制，在境外实施违反我国刑法的行为，尤其是近年多发高发的电信网络犯罪给众多百姓造成了严重危害。相比于没有具体被害人的贪污贿赂犯罪，这类有直接被害人的犯罪似乎更有必要适用缺席判决，以及时恢复、救济受损法益。此外，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还要满足“需要及时进行审判”与“严重”条件。“需要及时进行审判”与“严重”的内涵模糊，没有具体明确标准，容易给司法人员造成适用困难。

其次，“在境外”的限定不合理。《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505条规定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应当提交被告人在境外的证据，这意味着检察院承担“在境外”的证明义务。对于有出入境记录的被告人而言，证明在境外相对容易，但通过偷渡出境没有出入境记录或本身在境外实施针对我国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的，其中的藏匿者，恐怕证明其在境外并非易事。被告人在境外不到庭，同样也可以在境内藏匿而不到庭。不管是在境内还是在境外，其实施的犯罪法益侵害结果相同，如果因为被追诉时身处位置不同而排除在境内的缺席审判空间，此立法是否具有合理性值得怀疑。

再次，从291条规定的诉讼流程上看，检察院将在境外的被告人起诉到法院后，由法院审查启动缺席审判程序，即在起诉时被告人在境外。那么，对于起诉时在案，但法院采用普通程序审理过程中潜逃至境外的被告人，能否适用缺席审判继续审理，立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并没有明确规定。

需要指出的是，针对第296、297两条规定的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或死亡情形下的缺席审判，在法条本身理解、适用上基本没有质疑声，理论界主要质疑以上两种情形不应当属于缺席审判范畴，只是普通程序中排除审判障碍的方式，真正意义上的缺席审判是外逃的贪污贿赂犯罪以及经最高检核准适用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14]](#footnote-13)笔者认为，上述观点值得商榷。对比对席审判，被告人不管基于何种原因未出庭都构成审判障碍，都是实质上与对席审判所要求的控辩审同堂构造相异。将患病或死亡认定为审判障碍，将外逃的认定为缺席审判，具有逻辑上的混乱性，实质上是对缺席审判形式特征与实质内涵的混淆。从缺席审判制度立法体系的完整性上看，将患病或死亡情形下的缺席审判统一规定在一个章节中并无不妥，并不会造成适用上的困难。

（二）送达程序不完善

送达关系到被告人对诉讼的知情权、选择权以及进一步行使具体诉讼权利，有助于诉讼“平等武装”。[[15]](#footnote-14)换言之，送达是保障被追诉人行使基本诉讼权利的必要条件。[[16]](#footnote-15)《刑事诉讼法》第292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通过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或者外交途径提出的司法协助方式，或者被告人所在地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将传票和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后，被告人未按要求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并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首先，从上述规定看，送达的主体为法院，并未规定审前阶段的送达问题，对此《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也是空白。在普通程序中，侦查、起诉、审判各个环节都需要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时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以便其知悉自身诉讼权利、案件情况以及诉讼进展。而作为特别程序的缺席审判，并没有缺少侦查、起诉环节，且本身已是出于追求效率价值而牺牲一定公正价值。此时，如果立法上对审前环节的送达只字不提，似乎不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基本权利保障，不符合程序正义理念。

其次，送达是仅要求有送达行为还是要求实际有效送达？如何判断是否有效送达？显然，第292条规定的司法协助以及被告人所在地立法许可的方式都是以知悉送达对象的具体地址为前提。然而，在境外的被告人大多是为了逃避刑事责任而藏匿，这给通过上述方式进行送达造成了困难。是否应当允许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便值得思考，否则即可能因为送达不成而导致缺席审判无法启动。而且即使知悉具体地址，也可能因为一些国家拒绝提供司法协助或者未与我国建立司法协助机制，导致司法协助送达无适用空间。

再次，立法仅规定被送达对象为被告人。面对藏匿不知地址的被告人，能否考虑由其近亲属代为接受诉讼材料，因为不排除一些藏匿的被告人与近亲属有秘密联系。

最后，送达内容上过于简单，没有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或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而这一诉讼权利告知在普通程序中属于应当告知的内容。[[17]](#footnote-16)

（三）辩护权保障不足

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核心诉讼权利。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93条的规定，对缺席审判被告人辩护权的保障，遵循委托辩护优先与指定辩护补充的模式。[[18]](#footnote-17)可见，在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律师的情况下，缺席审判的法院必须为其指定辩护律师。立法上对缺席审判实现辩护全覆盖，对保障被告人辩护权无疑有积极意义，但从第293条的规定无法得知被告人是否有权对指定辩护律师提出异议要求更换指派律师的权利。此外，从293条的规定看，指定辩护只适用于审判阶段，审前阶段被告人辩护权行使问题在立法上属于空白。《刑事诉讼法》第35条规定了指定辩护制度，公、检、法三家都负有对特定情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的义务。换言之，在普通程序中的指定辩护贯穿刑事诉讼审前和审判环节。相比之下，作为特别程序的缺席审判，本身已经对实体正义价值有克减，立法却没有明确审前阶段的指定辩护，实属不妥。

（四）上诉制度不健全

上诉是被告人寻求上级法院救济的重要程序性权利和手段，因而，上诉制度也是刑事审级制度发挥效用的重要支撑。《刑事诉讼法》第294条规定被告人、近亲属对法院缺席判决不服都可以上诉。缺席审判的结果有判决和裁定两种表现形式，立法没有明确规定对裁定不服是否可以上诉，而在普通程序中明确规定可以针对判决、裁定上诉，[[19]](#footnote-18)似乎在缺席审判中剥夺被告人、近亲属对裁定的上诉权缺乏合理性。缺席判决的上诉期限是否与普通程序一致，也不得而知。此外，在普通程序中近亲属上诉必须经过被告人同意，但在第294条中却规定被告人和近亲属都有独立的上诉权，当两者对上诉与否存在冲突意见时，到底以谁的为准立法没有明确。如果被告人不同意上诉，而近亲属坚持上诉，显然违背被告人意愿。[[20]](#footnote-19)

（五）异议程序粗疏

《刑事诉讼法》第295条规定罪犯到案后在交付执行刑罚前，有权对缺席判决、裁定提出异议，法院应当重新审理。据此，罪犯异议权行使只能是到案后且针对生效的判决、裁定。那么，罪犯在境外对生效的判决、裁定能否异议？如果不能，是否可以申请再审？包括被告人的近亲属、法定代理人等是否有权对生效缺席判决、裁定申请再审？如果允许申请再审，法院启动再审后，被告人到案的是否允许其再提出异议？上述问题在立法上都没有明确规定。

赋予罪犯异议权目的在于缓和缺席审判所造成的多元价值冲突问题，[[21]](#footnote-20)如一定程度上能够弥补缺席审判所可能造成的实体正义不足，同时也是引渡外逃人员所需。实践中，各国一般拒绝引渡缺席判决的罪犯，除非请求国承诺引渡回国后给予重新审判的机会。[[22]](#footnote-21)然而，295条对罪犯异议权行使没有规定任何限制条件，不管异议理由是否正当，只要其提出异议，原缺席判决、裁定即作废需重新审理。如此不可避免使一些外逃人员滥用异议权拖延诉讼，逃避法律责任，损害司法权威，浪费司法资源，与通过异议权来实现实体正义的初衷相违背。[[23]](#footnote-22)

此外，提出异议程序以及引起的重新审理程序空白。295条规定的重新审理类别有两种：一是在缺席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归案的；二是在缺席判决、裁定生效后交付执行前罪犯归案提出异议的。立法没有明确规定这两种情形程序如何重新进行。对第一种情形，理论界一般认为已经进行的程序归于失效，对被告人的程序由司法机关从头开始即可。换言之，对第一种情形下的重新审理，司法机关依职权主导。当然，也有观点认为从节约司法资源出发，在告知被告人已经缺席的诉讼活动且其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以继续对席审理，无需再推倒重来。[[24]](#footnote-23)笔者对此亦持赞同态度。而对于第二种情形，由于裁判已经生效，司法机关不会依职权主导重新审理，只能由罪犯主动提出异议，而这种异议程序以及重新审理程序规定存在立法空白，可能导致异议权行使障碍。

**三、域外刑事缺席审判制度考察借鉴**

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在我国立法时间较短，但在域外有长久的历史，经过变革发展已经形成相对完备的制度。众所周知，各国立法出于各种原因不可能完全相同，体现在刑事缺席审判制度上也是各有千秋。通过比较分析域外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代表国家的立法例，可以为我国将来完善刑事缺席审判制度提供有益的参考借鉴。

（一）域外两大法系代表国家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简介

1.英美法系之美国刑事缺席审判制度

美国的缺席审判制度体现在联邦和各州的宪法、刑事诉讼规则、判例中。适用情形大致分为两类：一是不区分案件类型的缺席审判（不包括死刑量刑程序），具体包括：被告人开始有到庭知悉审判，后续自愿缺席或扰乱法庭秩序被驱离法庭；被告人自始就故意潜逃不出庭躲避审判；二是轻罪案件的缺席审判，主要针对被告人申请或书面同意，可能单处或并处罚金、一年以下监禁的案件。[[25]](#footnote-24)在美国，出庭受审是被告人的宪法性权利，是否适用缺席审判主要取决于被告人自愿。[[26]](#footnote-25)因此，美国刑事诉讼中只有被告人自愿放弃到庭受审权利或因故意扰乱法庭秩序被依法剥夺该权利的，方能适用缺席审判。在程序救济上，美国没有区分缺席判决与对席判决的法律效力，认为两者都具有终局性，因此，被告人对缺席判决不服的只能提出上诉寻求救济，不能要求重新审理。在辩护权保障上，根据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的规定，除非缺席被告人放弃辩护权，如果其没有委托律师，在诉讼过程中都可以获得指定律师提供法律援助。[[27]](#footnote-26)

2.英美法系之英国刑事缺席审判制度

英国和美国一样都属于非成文法系国家，其缺席判决的有关内容散见于《治安法院法》、《刑事诉讼和侦查法》以及判例中。英国缺席审判适用于轻罪和重罪，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中都可以采用缺席审判方式。根据英国《治安法院法》，简易程序中有以下情形可以缺席审理：“在审判后延期审判期间被告人未出庭；最高刑期不超三个月监禁，被告人未出庭但作有罪答辩；控方不出庭或控辩双方均未出庭；被告人违反法庭秩序不宜到庭的。”当然，简易程序适用缺席审判也要满足相关前提条件，具体包括：合理送达传票；不得判处监禁或将其拘留；不得强行取消任何资格。[[28]](#footnote-27)在普通程序审理严重犯罪时，被告人潜逃或因病无法到庭的，法官可以综合考虑是否缺席审判，但这里的缺席审判只针对是否有罪问题。对缺席审判的，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但需要指出的是，英国2003年通过判例明确法律援助不适用于缺席审判被告人。对治安法院缺席判决有罪不服的，可以向刑事法院上诉。[[29]](#footnote-28)

3.大陆法系之法国刑事缺席审判制度

法国作为大陆法系国家典型代表，早在1808年即在《刑事审理法典》中规定了缺席审判制度。在适用范围上，法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两类情形的缺席判决：第一类是自始就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庭审中缺席且不能中止审理的重罪案件；第二类是未经依法送达或不能证实、确认受到依法传唤，被告人不到庭进行审理的轻罪、违警罪案件。可见，其既适用于轻罪，也适用于重罪。需要指出的是，在法国被追诉人被依法传唤后不出庭的，法院作出的判决被视为对席判决。被追诉人不得对该对席判决提出所谓缺席判决异议。由于法国将被告人出庭视为义务，所以立法上对不出庭的被告人权利进行了限定，缺席被告人不适用强制辩护。[[30]](#footnote-29)在救济程序上，法国允许对轻罪、违警罪案件缺席判决、裁定提出上诉或异议，但如果选择上诉则不能再对该判决、裁定提出异议。对重罪案件缺席判决、裁定不能上诉或异议，被追诉人归案后原判决、裁定自动消灭，案件重新审理。提出异议期限上，在法国境内的为送达之日起十日，在境外的为一个月。[[31]](#footnote-30)涉及科刑判决，经过各种送达不能确认被告人已经知悉送达事宜的，在判处的刑罚期内都可以提出异议。提出异议需要在新的指定日期到庭并证实先前缺席非出于自身过错。[[32]](#footnote-31)异议成立的结果是原审无效，案件重新审理。[[33]](#footnote-32)重新审理由原审判组织进行。

4.大陆法系之德国刑事缺席审判制度

在德国，刑事缺席审判有形式意义和实质意义之分。形式意义上的缺席审判又称为客体程序，适用的情形为被告人下落不明或滞留境外无法或不适宜到庭。其目的主要在于为被告人将来到庭后的诉讼保全证据，避免被告人长期不到庭诉讼不能进行造成的证据灭失。形式意义上的缺席审判不对被告人定罪量刑实体问题进行裁断，仅应检察官请求对相关证据（客体）采取保全、没收等措施。[[34]](#footnote-33)实质意义上的缺席审判是指被告人实际在案但不到庭的情形，原则上只适用于轻罪案件，主要包括少年犯罪案件、治安案件和保安处分三种情形。实质缺席审判不到庭的原因又可以分为法院依职权或依申请免除。依职权决定免除到庭义务的情形包括：可能单处、并处180日以下罚金、警告等轻微处分的；扰乱法庭秩序被强制退庭的；未经许可中途擅自缺席，法院认为无继续到庭必要的；使自己丧失出庭能力以拖延诉讼或逃避审判，法院认为可以不到庭的；保安程序中缺乏出庭能力不能、不宜出庭的。依申请免除到庭义务的情形只有可能单处、并处180日以下罚金、警告等轻微处分的案件。[[35]](#footnote-34)一般采用书面评议形式作出决定，也可以采用开庭审理方式作出判决和裁定。被告人可以全权委托辩护律师进行辩护，同时刑事诉讼法针对特定情形也规定了指定辩护。对被告人住址不明的，可在报刊上公告送达，要求被告人到庭或告知住址。对缺席判决、裁定，德国刑事诉讼法上规定了上诉和申请回复原状两种救济途径，被追诉人可以选择具体途径。其中，申请回复原状导致对原缺席裁判的撤销，案件需要进行重新审理。被追诉人有证据证明自己缺席庭审有正当理由的，可在判决送达后一周内申请回复原状。[[36]](#footnote-35)

（二）域外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启示借鉴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于我国而言，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属于舶来品，目前立法还处于比较粗疏水平，尤其需要合理借鉴吸收域外立法的经验做法。

对于被追诉人出庭受审到底是权利还是义务，或者兼而有之，各国有不同的看法。基于此，域外国家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可以分为不同类型：“义务不履行”与“权利放弃”、“义务规避”与“权利剥夺”、“暂时退离”。[[37]](#footnote-36)进一步，可以区分为“主动缺席”和“被动缺席”两种。域外国家普遍认为被追诉人无权阻止刑事诉讼程序进行，因此，不管是故意逃匿还是自愿放弃出庭，都可能进行缺席判决。[[38]](#footnote-37)在适用案件上，域外立法大致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只适用于轻微刑事案件，另一种是适用于所有刑事案件。[[39]](#footnote-38)如法国没有限定特定罪名，而是聚焦于缺席的原因类型化，即未能有效送达不知诉讼导致追诉人非故意缺席或被追诉人逃匿、扰乱法庭纪律被带离等自身故意导致的缺席。简言之，域外国家的缺席审判适用范围相对较广，一些适用情形不乏合理性。如在将被追诉人参与庭审视为权利的国家，允许其书面同意或申请缺席审判，这种立法例最大程度上尊重了被追诉人个人意愿，具有人性关怀色彩。实践中，不乏一些被追诉人因为到庭交通不便、时间不巧、怕公开受审丢脸等原因，认为不出庭比出庭更有利于自己。[[40]](#footnote-39)相比之下，我国限定为三种罪名，没有考虑从缺席的原因或犯罪轻重进行规范，导致我国的缺席审判范围比较狭窄。因此，将来立法有必要借鉴域外做法，进一步扩大缺席审判适用范围。

两大法系尽管在缺席审判适用范围上有不同，但在缺席审判的适用上都明确规定了相应的告知、送达条件，确保被告人知悉诉讼，辩护权保障上尺度较大。如德国允许全权委托辩护，而我国目前只有法定代理人享有全权代理权限。在救济程序上，两大法系各有特色，英美法系没有给予被追诉人特别的关照，而大陆法系国家在通行的上诉措施外还规定了异议制度。在异议时间、理由等方面进行了合理限制，避免救济制度的滥用。以上都值得我们加以借鉴。总体上，大陆法系缺席审判制度规范的体系性、全面性、深刻性要胜过英美法系国家。[[41]](#footnote-40)

在缺席审判的启动上，英美法系国家法官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在美国，立法给法官预留了很大的自由裁量空间，法官对是否启动缺席审判具有重要的决定作用。[[42]](#footnote-41)相比之下，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91条明确规定“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这表明法官对启动缺席审判的自由裁量空间几乎为零，只能严格适用法律规定。这或许是大陆法系法官角色的缩影，但从两大法系融合借鉴的趋势看，借鉴英美法系国家做法，适当赋予法官自由裁量权未尝不可。当然，这有赖于立法适当放宽适用缺席审判的条件，比如送达方式的灵活化、多样化等。

**四、完善我国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具体构想**

现代刑事诉讼奉行程序法定原则，构建完善、明确的法律程序属于程序法定原则题中之义。为了使我国刑事缺席审制度真正展现其“生命力”，笔者认为，在借鉴域外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立法经验基础上，应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我国刑事缺席审判制度：

（一）合理扩大适用范围

1. 明确若干“主动缺席”、“被动缺席”情形。正常的法庭秩序是保障案件有序审理的前提条件。刑事诉讼审判遵循严格的程序规则，被告人故意扰乱法庭秩序是对程序规则的违反。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可以将其带离法庭或实施拘留等强制措施。考察域外国家立法可以看出，对故意扰乱法庭秩序被带离或中途未经允许退庭的被告人，多数国家都允许对其进行缺席审判。[[43]](#footnote-42)在此情形下使用缺席审判，可以增加被告人不遵守法庭秩序的成本，从而维护正常庭审秩序。同时，也可防止因其不到庭而导致诉讼程序的过分拖延，损害法秩序的安定性以及受损社会秩序的恢复。因此，立法有必要将上述情形列为法定缺席审判情形。此外，有观点认为在刑事速裁程序中，被告人出庭的实际意义不大，反而给其增加了各种负担，降低司法效率，耗费司法资源，因此，有必要赋予被告人选择适用缺席审判的权利。[[44]](#footnote-43)笔者认为，上述观点值得立法借鉴。刑事速裁程序一般适用于无争议的认罪认罚的轻罪案件，域外如美国就允许轻罪案件经过被告人申请或同意可缺席审判。基于参与法庭审理是被追诉人的权利，我国立法可以规定在轻微刑事案件中，经被告人自愿申请或书面同意缺席审判的情况下，可以适用缺席审判。

2.细化需要经核准的案件标准。为增强立法的可操作性，避免缺席审判适用的不适当扩大或缩小，应当进一步细化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案件的限定性条件。具体而言，立法要明确“需要及时审判”的具体含义、情形或判断标准，可以采取列举具体情形加兜底条款的模式；要明确“严重”的含义以及具体情形，比如是后果严重还是情节严重、达到何种程度才算严重、具体情形有哪些等。

3.取消在境外的特别限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91条的规定，对三种犯罪案件只能在被追诉人在境外的时候适用缺席审判。换言之，如果有线索表明被追诉人在境内或下落不明不知其在境内还是境外，都不能适用缺席审判。笔者认为，不管是潜逃至境外还是在境内藏匿，都是为了逃避司法追究，对法秩序造成的损害都一样，本质上没有区别，不应当在立法上区别对待。立法应当取消在境外的特别限定，只要是逃匿的不管是在境内还是境外，都可以适用缺席审判。[[45]](#footnote-44)

（二）健全文书送达程序

1.应向被告人近亲属送达起诉书副本。《刑事诉讼法》第293、294条规定了被告人近亲属帮助委托辩护律师、独立上诉的权利，近亲属行使这些权利的前提是知悉诉讼进程。因此，立法有必要在第292条的基础上，补充规定同时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近亲属。这有利于近亲属联系、督促被告人到庭受审。[[46]](#footnote-45)

2.将送达提前到审前阶段。缺席审判对象的送达通常比较困难，尤其是针对故意潜逃的被告人。等到审判阶段再开始送达，容易给法院造成案件积压，因为涉外送达通常程序复杂，耗时耗力，而且可能因为送达不成功导致已经启动的审判活动夭折，造成审前和审判阶段的司法资源都被浪费。这显然与缺席审判制度意在追求司法效率的目标相背离。从法理上看，越早让被告人知悉刑事诉讼，有可能越早促使其归案参与庭审。因此，立法有必要规定在审前阶段公安、检察都有义务依法送达相应诉讼文书，送达应当达到实际有效知悉标准，相应送达主体负责收集证明上述有效送达的证据。[[47]](#footnote-46)

3.适当丰富送达方式。从《刑事诉讼法》第292条的规定看，法院送达后，被告人不出庭的，即可缺席审判。此条表明，我国缺席审判是以被告人知悉诉讼但自愿放弃出庭为前提。然而，这种规范要件无法解决诸多被告人故意逃匿躲避导致无法有效送达的情形，如果无法送达则难以启动缺席审判。缺席审判本来就是为了解决被告人不出庭而设置，现在却因被告人故意设置送达障碍导致无法启动缺席审判，显然使得司法权威和正义无法实现，一定程度上被告人的逃匿行为绑架了司法。因此，有必要在现行立法之外规定更为丰富的送达方式。如规定在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情况下，可以向具有自动接收信息功能的被追诉人的电子邮件、微信、传真等电子送达诉讼文书；[[48]](#footnote-47)在采取其他方式无法有效送达的情况下，最终可以采取公告送达。具体可以在全国性媒体、官方自媒体账号公告或在犯罪地、被告人居住地以及其他可能知悉诉讼的地点公告。[[49]](#footnote-48)事实上，缺席审判采取公告送达在国际刑事司法中也被有效使用。如联合国黎巴嫩特别法庭在缺席审判规则中明确规定，在采取合理措施无法送达的情况下可以在被告人居住地或所在国通过报纸、广告等形式进行公告送达。[[50]](#footnote-49)虽然电子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不代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然知悉，仍是可能知悉送达方式，但潜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往往对司法追究信息高度敏感，采取电子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使其知悉的可能性较高。[[51]](#footnote-50)通过公告送达，还可以使社会知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案的事实，构筑全社会的监督、举报网，积压其藏匿空间，督促其早日投案。

4.明确实际有效送达的标准。“送达法律文书让被告人有了在诉讼中进行防御的机会，也因而使缺席审判获得了正当性。”[[52]](#footnote-51)缺席审判的目的之一在于促使被告人归案，因此，在送达上应当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际知晓诉讼，令其知道如果不归案出席庭审就会导致自己诉讼权利的丧失以及可能的不利实体结果。送达制度的设立初衷也应当是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知晓诉讼。笔者认为，认定或推定实际有效送达可以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标准：一是逃匿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过近亲属、代理律师、跨境司法协助、驻外使领馆等收到相应诉讼文书；二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疾病等客观原因不能参加庭审，自愿申请或表示接受缺席审判；三是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拒绝接受送达或转递的诉讼文书；四是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故意躲避不接受送达或转递的诉讼文书。[[53]](#footnote-52)

（三）完善辩护权保障措施

明确规定审前阶段公安、检察机关有义务为没有委托辩护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54]](#footnote-53)在缺席审判中，由于被告人未参与审判，指定辩护律师与被告人的沟通相比普通程序中的指定辩护更加困难，辩护的有效性难以与普通程序相比。而与被告人进行有效的沟通，是律师进行有效辩护的前提条件之一。[[55]](#footnote-54)在普通程序中指定辩护已经涵盖审前阶段的情况下，缺席审判程序中更加应当规定在审前阶段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指定辩护，使辩护人能尽早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沟通协商，以便进行有效辩护。[[56]](#footnote-55)同时，立法应明确规定缺席审判阶段，被告人有权要求更换指定辩护律师，更换的次数以一次为限。[[57]](#footnote-56)被告人拒绝指定辩护，又没有委托辩护的，立法应尊重其意愿，允许其放弃行使辩护权。对于被告人申请或同意缺席审判的，可以借鉴德国做法，允许其全权委托律师、近亲属等出庭进行辩护。[[58]](#footnote-57)此外，为便于被告人行使辩护权，可以规定在境外的被告人通过远程视频技术参与庭审。

（四）规范上诉权行使

1.明确规定可以对缺席审判的裁定进行上诉。一方面是保障被告人、近亲属完整的上诉权，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与普通程序中上诉对象保持体系一致性。

2.规范近亲属上诉权行使。对缺席审判的结果，被告人应当是最为关切，因为关乎其切身利益，自己是自身利益的最佳判断者。为了避免被告人与近亲属在上诉问题上的冲突，立法应当规定原则上近亲属对缺席判决、裁定上诉的应取得被告人同意；近亲属在无法有效或难以联系被告人的，提起上诉应当基于维护被告人利益的正当理由，否则不得单独提起上诉，避免近亲属滥用上诉权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司法权威，甚至损害被告人利益。[[59]](#footnote-58)在诉讼期间，被告人丧失行为能力的，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独立提出上诉。[[60]](#footnote-59)

3.适当延长缺席审判结果的上诉期。《刑事诉讼法》第230条规定的普通程序中十日（不服判决）、五日（不服裁定）上诉期限对缺席审判程序而言，过于短暂，不利于被告人、近亲属提出上诉。缺席审判中被告人身处境外，在接到法院送达的裁判文书后，被告人、近亲属之间可能就是否上诉、上诉的提出等都需要进行联络、沟通，近亲属甚至可能需要花费时间去寻找被告人征求其意见。上述过程耗费的时间应该大大超过普通程序中的上诉期限，考虑到便于被告人行使上诉权，立法有必要对缺席审判的裁判文书设置相对更长的上诉期限。[[61]](#footnote-60)

（五）细化异议权行使

1.限制被告人异议权的行使条件。借鉴域外经验，笔者认为以下两种情形下提出异议应当重新审理：一是采取公告送达的，被告人主张未实际知悉诉讼，对生效的缺席判决、裁定不服，提出异议的应当重新审理；二是采取公告以外的送达方式，虽实际有效送达，但被告人提出异议的理由正当，法院应当重新审理。如果异议理由不正当，不应当重新审理，因为在有效送达的情况下就是希望被告人知悉诉讼后归案出席法庭审理，既然无正当理由自愿不出席法庭，事后自然不得再对缺席判决、裁定提出异议。正当的异议理由可以包括两类：一是对为何在知悉诉讼后仍不出席法庭的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据；二是有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错误，包括实体和程序错误以及审判人员违法。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95条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前提应当是归案，被告人不能在境外对生效的缺席判决、裁定提出异议，否则将极容易损害司法权威，因为异议的结果是重新审理。[[62]](#footnote-61)但从程序正义角度看，立法应明确被告人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在境外申请再审，因为再审启动需要符合法定的条件，是否启动再审法院需要进行审查裁定。被告人、法定代理人及近亲属申请再审的条件、程序等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五章审判监督程序的相关规定。法院启动再审后，被告人归案的，不得再对原缺席裁判提出异议。需要指出的是，从法理上看《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异议权主体，只适用于第291条规定的主体，第296条规定的严重疾病情形以及第297条规定的死亡情形属于不必、不能提出异议的情形。

2.明确异议提出的期限和次数。异议权是被告人的程序性救济权，如果没有行使时间限制，可能使案件随时面临重审的不确定状态，缺席生效裁判确定的法律结果一直处于不稳定状态，不利于法律权威的树立。被告人可能利用异议制度，故意长期拖延到案，逃避判决执行。因此，平衡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立法有必要对异议权设置合理期限，督促被告人及时行使权利，也有利于促使被告人及早归案。具体可考虑对有效送达生效裁判结果的设置一个月的异议期，对公告送达的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其知悉裁判结果的，设置与刑罚期限一致的异议期。[[63]](#footnote-62)在异议后重新审理过程中又潜逃，法院再次缺席判决的，不再允许被告人提出异议。

3.明确异议的受理法院及程序。被告人提出异议针对是已经生效的缺席判决、裁定。异议成立的导致原裁判结果既判力消失，因此，原则上应当向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提出异议。原生效裁判是二审法院作出的，如果一审中被告人没有缺席，则由二审法院重新审理；如果一审是缺席判决，被告人上诉后二审的，二审法院应当指令一审法院重新审理。重新审理的，原审判组织不需要回避，因为重新审理程序不属于审判监督程序。有学者认为，罪犯到案后对缺席生效裁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寻求救济，重新审理有违一事不再理原则。[[64]](#footnote-63)笔者认为，《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重新审理制度与审判监督制度完全不同，两者不存在冲突，可以并存。一事不再理原则目的在于避免对被告人相同行为给予两次不利的评价，而重新审理是被告人的救济程序，不是再次给予其不利评价，因此，重新审理不违背一事不再理原则。当然，需要明确的是，在控方没有新的证据下，重新审理的刑事责任原则上不应当超过原判，否则将导致被告人不敢提出异议。重新审理的，不适用书面审理。[[65]](#footnote-64)

1. \* 本文为佛山市检察机关2021年度检察理论研究重点课题，获第十一届佛山市检察理论研讨会暨佛山市检察官协会年会一等奖。 [↑](#footnote-ref-0)
2. \*\* 易海辉，男，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一级检察官，法学博士。 [↑](#footnote-ref-1)
3. 肖沛权.价值平衡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适用[J].法学杂志，2018（8）：50. [↑](#footnote-ref-2)
4. 谢小剑.刑事缺席审判：价值平衡中的制度建构[J].中国刑事法杂志，2007（1）：86. [↑](#footnote-ref-3)
5. 武晓艺.理论缺失与制度隐患：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法治化重构----兼论我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的完善[J].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3）：141. [↑](#footnote-ref-4)
6. 步洋洋.略论刑事诉讼中的公正与效率----以不起诉制度为范本[J].政法学刊，2013（6）：110. [↑](#footnote-ref-5)
7. 樊崇义.刑事诉讼法学[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130. [↑](#footnote-ref-6)
8. [意]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M].黄风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70. [↑](#footnote-ref-7)
9. 王爱立，雷建斌.刑事诉讼立法精解[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9:525-528. [↑](#footnote-ref-8)
10. 司伟攀.境外追逃中缺席审判制度探析[J].时代法学，2020（3）：113. [↑](#footnote-ref-9)
11. 张璐，罗海敏.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2019年年会综述[J].中国司法，2020（3）：105. [↑](#footnote-ref-10)
12. 鉴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传的文书并非全部裁判文书，不排除实践中有三类犯罪案件的缺席审判案例，但笔者互联网上通过搜索引擎工具并未检索到相关媒体报道，只检索到少数因疾病无法出庭的缺席判决案例。 [↑](#footnote-ref-11)
13. 《刑事诉讼法》第291条：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前款案件，由犯罪地、被告人离境前居住地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第296条：因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中止审理超过六个月，被告人仍无法出庭，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申请或者同意恢复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在被告人不出庭的情况下缺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第297条：被告人死亡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但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人民法院经缺席审理确认无罪的，应当依法作出判决。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被告人死亡的，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 [↑](#footnote-ref-12)
14. 万毅.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立法技术三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为中心>[J].中国刑事法杂志，2018（3）：29. [↑](#footnote-ref-13)
15. 李菲.刑事缺席审判送达规则研究---基于国际军事法庭、欧洲人权法院及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规则[J].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0（1）：114-115. [↑](#footnote-ref-14)
16. 黄风.对外逃人员缺席审判需要注意的法律问题[J].法治研究，2018（4）：59-60. [↑](#footnote-ref-15)
17. 《刑事诉讼法》第34条规定：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footnote-ref-16)
18. 《刑事诉讼法》第293条规定：人民法院缺席审判案件，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可以代为委托辩护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footnote-ref-17)
19. 参见《刑事诉讼法》第227条。 [↑](#footnote-ref-18)
20. 杨帆.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比较法考察：以适用范围与权利保障为切入点[J].政治与法律，2019（7）：26-37. [↑](#footnote-ref-19)
21. 唐玲.刑事缺席审判制度被告人异议权的知识解构与改革[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4）：166. [↑](#footnote-ref-20)
22. 喻海松.刑事缺席审判程序的立法进程[J].法律适用，2018（23）：43-44. [↑](#footnote-ref-21)
23. 陈卫东.论中国特色刑事审判缺席制度[J].中国刑事法杂志，2018（3）：24. [↑](#footnote-ref-22)
24. 杨雄.对外逃贪官的缺席审判研究[J].中国刑事法杂志，2019（1）：124. [↑](#footnote-ref-23)
25. 初殿清.美国启动刑事缺席审判的规范限定与司法裁量[J].环球法律评论，2020（3）：28. [↑](#footnote-ref-24)
26. 彭新林.腐败犯罪缺席审判制度之构建[J].法学，2016（12）：62. [↑](#footnote-ref-25)
27. 商浩文，陈统.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比较考察---以英国和美国为例[J].南都学坛（人文社会科学学报），2020（4）：80. [↑](#footnote-ref-26)
28.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律研究中心组织编译.英国刑事诉讼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167. [↑](#footnote-ref-27)
29. 商浩文，陈统.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比较考察---以英国和美国为例[J].南都学坛（人文社会科学学报），2020（4）：81. [↑](#footnote-ref-28)
30. 钱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之现实考察与未来面向--以比较法为研究视角[J].山西警察学院学报，2020（3）：22. [↑](#footnote-ref-29)
31. 法国刑事诉讼法典[M].罗结珍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257. [↑](#footnote-ref-30)
32. [德]贝恩德.许乃曼.刑事缺席审判：欧洲经验之比较[J].程捷译.经贸法律评论，2020（4）：127. [↑](#footnote-ref-31)
33. 刘林呐.刑事缺席审判程序之中法比较[J].中国检察官，2018（12）上：18-21. [↑](#footnote-ref-32)
34. 宋英辉，孙长永，刘新魁等.外国刑事诉讼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342. [↑](#footnote-ref-33)
35. 具体法条规定在《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231条-233条、413条-415条。德国刑事诉讼法典[M].李昌珂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96-98、156-157. [↑](#footnote-ref-34)
36. 德国刑事诉讼法典[M].李昌珂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156-157. [↑](#footnote-ref-35)
37. 谢澍.刑事缺席审判之类型化分析与体系化建构----以《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为语境[J].法学，2019（12）：105-109. [↑](#footnote-ref-36)
38. [德]贝恩德.许乃曼.刑事缺席审判：欧洲经验之比较[J].程捷译.经贸法律评论，2020（4）：127. [↑](#footnote-ref-37)
39. 樊崇义.腐败犯罪缺席审判程序的立法观察[J].人民法治，2018（13）：44-45. [↑](#footnote-ref-38)
40. 邓思清.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研究[J].法学研究，2007（3）：97-98. [↑](#footnote-ref-39)
41. 钱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域外考察与借鉴[N].检察日报，2020年5月13日，第3版. [↑](#footnote-ref-40)
42. 初殿清.美国启动刑事缺席审判的规范限定与司法裁量[J].环球法律评论，2020（3）：35. [↑](#footnote-ref-41)
43. 甄贞，杨静.缺席审判程序解读、适用预期及完善建议[J].法学杂志，2019（4）：119-120. [↑](#footnote-ref-42)
44. 吴进娥.被告人刑事速裁缺席审判选择权的构建与运行机制研究[J].政治与法律，2020（8）：149-160. [↑](#footnote-ref-43)
45. 杨宇冠，高童非.中国特色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构建---以比较法为视角[J].法律适用，2018（23）：16. [↑](#footnote-ref-44)
46. 王新清，胡晴晴.刑事缺席审判程序中被告人的权利保障---以被告人在境外案件为对象展开的分析[J].南都学坛（人文社会科学学报），2019（6）：56-57. [↑](#footnote-ref-45)
47. 黄风.对外逃人员缺席审判需注意的法律问题[J].法治研究，2018（4）：60. [↑](#footnote-ref-46)
48. 杨雄.对外逃贪官的缺席审判研究[J].中国刑事法杂志，2019（1）：122. [↑](#footnote-ref-47)
49. 谢澍.刑事缺席审判之类型化分析与体系化建构----以《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为语境[J].法学，2019（12）：111. [↑](#footnote-ref-48)
50. 赵波，刘畅.国际刑事司法中的缺席审判[J].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16（6）：97-98. [↑](#footnote-ref-49)
51. 周瑾睿.中国反腐败追逃机制面临的困境及法律出路[J].西部学刊，2020（4）下：47. [↑](#footnote-ref-50)
52. [日]谷口安平.程序的正义与诉讼[M].王亚新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16. [↑](#footnote-ref-51)
53. 武晓艺.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知情权保障机制---以送达程序为视角的分析[J].燕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1）：53. [↑](#footnote-ref-52)
54. 根据我国《监察法》的规定，在监察机关调查期间不允许律师对被调查对象进行辩护。因此，在刑事诉讼审前阶段，监察机关无指定辩护义务。 [↑](#footnote-ref-53)
55. 陈瑞华.有效辩护问题的再思考[J].中国刑事法杂志，2019（1）：118. [↑](#footnote-ref-54)
56. 杨雄.对外逃贪官的缺席审判研究[J].当代法学，2017（6）：7 . [↑](#footnote-ref-55)
57. 杨帆.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比较法考察----以适用范围与权利保障为切入点[J].政治与法律，2019（7）：36. [↑](#footnote-ref-56)
58. 聂友伦.刑事缺席审判的构建基础与实践展开[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0（3）：132. [↑](#footnote-ref-57)
59. 李菲.上诉与异议：我国刑事缺席审判救济程序之建构[J].江苏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65. [↑](#footnote-ref-58)
60. 张鑫浩，张丽萍.审判中心下的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不缺行径----基于救济途径的视角[J].宜宾学院学报，2020（8）：55. [↑](#footnote-ref-59)
61. 袁义康.刑事缺席审判程序的合理性及其完善[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9（2）：143. [↑](#footnote-ref-60)
62. 王强.论刑事缺席审判程序中异议权的适用[J].福建农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6）：99. [↑](#footnote-ref-61)
63. 刘林呐.刑事缺席审判程序之中法比较[J].中国检察官，2018（12）上：22. [↑](#footnote-ref-62)
64. 万毅.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立法技术三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为中心>[J].中国刑事法杂志，2018（3）：35-36. [↑](#footnote-ref-63)
65. 赵常成.国际人权视野下的中国式缺席审判[J].西部法学评论，2019（1）：88. [↑](#footnote-ref-64)